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A320-06

修正案号: 39-6511

一. 标题: 检查更换 RAT 平衡配重块固定螺钉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件号列在Hamilton Sundstrand Service Bulletin ERPS08M-29-8中的Hamilton Sundstrand “ERPS08”型冲压空气涡轮(RAT)的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09-0259,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
2. Airbus AOT A320-29A1150,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3. Hamilton Sundstrand SB ERPS08M-29-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冲压空气涡轮制造厂商Hamilton Sundstrand(HS)报告,在风洞测试过程中,冲压空气涡轮整流罩(RAT turbine cover)上的一个平衡配重块固定螺钉(balance weight fastening screw)失效。随后调查发现,一批用于连接HS冲压空气涡轮组件平衡垫片(the balance washers)的螺钉没有被正确的热处理,因此这些螺钉将面临折断的可能。

此种情况如果不纠正,可能引起螺帽脱落,进而导致相关的平衡垫

片松脱。平衡垫片的松脱将可能增大冲压空气涡轮的震动 (vibration)，引起冲压空气涡轮部件脱离，随之导致冲压空气涡轮功能性失效。冲压空气涡轮失效如果和发动机停车同时发生，将会致使飞机失去控制。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更换受影响的冲压空气涡轮组件上的所有平衡配重块固定螺钉，或者如果发现平衡垫片松脱，更换冲压空气涡轮。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下一次冲压空气涡轮旋转测试 (RAT spin test) 之前，或3000个飞行小时之内，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先到为准：

-查看冲压空气涡轮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

-如果空气涡轮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列在适用的Hamilton Sundstrand SB上，或者如果件号和序列号无法辨识，按照Airbus All Operator Telex (AOT) A320-29A1150检查冲压空气涡轮：

2.1.1 如果受影响的涡轮上所有的固定螺钉 (balance screws) 完好，在30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自本指令生效日起先到为准：更换冲压空气涡轮或者更换冲压空气涡轮上的所有固定螺钉。

2.1.2 如果一个或多个固定螺钉出现断裂，但是相关的平衡垫片还在冲压空气涡轮上，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冲压空气涡轮或者更换冲压空气涡轮上的所有固定螺钉。

2.1.3 如果一个或多个固定螺钉出现断裂，且有平衡垫片丢失，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冲压空气涡轮。

2.2 在完成本指令2.1段所要求内容后的10天内，将检查结果报告空客公司（如果检查未发现问题，仍需报告）。

2.3 制造序列号为3591, 3638, 3698, 3717, 3748, 3775, 3797, 3804, 3819, 3823, 3825, 3826, 3827, 3829, 3831, 3833, 3834, 3835, 3836,

3837, 3838, 3840, 3843, 3846, 3848, 3850, 3852, 3855, 3857, 3859, 3961, 3863, 3866和其后已经交付（或将交付）的空客飞机上安装了正确的冲压空气涡轮。如果上述飞机自首次交付日起未更换过原装的冲压空气涡轮，无需执行本指令2.1段和2.2段的措施。

2.4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除非已经检查过或按需求依照本指令要求执行了纠正措施，不能将HS SB ERPS08M-29-8上列出件号的冲压空气涡轮安装到飞机上。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